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方：北京怀资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25年怀柔区花园村庄建设项目。

1.2工程地点：杨宋镇解村、北房镇大周各庄村。

1.3工程内容及规模：杨宋镇解村、北房镇大周各庄村招标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工程施工。

第2条 工期。

工期：签订合同后110天内完成项目施工。

第3条 图纸。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姜军伟；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王丹。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合同签订后15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施工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5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承包方能够证明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发包方不再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免费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5天内组织验收。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645,784.91元）。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维修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费等。工程造价以发包方最终审结额为准。

该费用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之一切费用，除此之外，发包方无需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4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8.2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累计支付给乙方的总款项应达到合同总价的80%。

8.3结算：养护期一年结束，结算审定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8.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9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负责为承包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件等，并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承包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2、发包方应按规定向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规定，并严格按照发包方设计规范和图纸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施工等任务；每次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

2、承包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在到达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由发包方确认备案。

3、文明施工，承包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方单位现场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4、承包方人员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施工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5、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施工、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

6、承包方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牌，便于建设方识别和管理。

7、对于由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辅助工具等，承包方无权处理，应及时并全部交还发包方项目经理。

8、承包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要严格遵守发包方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零事故发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承包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承包方应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予以追索。

9、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壹年的免费保修期，并提交承诺书。

10、质保期内，承包方在接到紧急施工/维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应4小时内赶到发包方现场；一般施工/维修当日处理；特殊施工/维修时间由承包方提出计划，双方协商确认。因乙方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由甲方负责通知乙方维修，费用由双方共同确认并书面签证，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11、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收取相关费用。

12、未经发包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以任何形式转移、转让。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承包方施工工程提供原材料、施工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承包方应返工重做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如果经过返工，仍

未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承包方工程款，同时，承包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10.2合同一经签订，承包方有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逾期，每延迟一日，承包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3%的逾期违约金。延迟超过5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10.3发包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拨款延迟或承包方有违约情形导致付款逾期，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支付违约金，承包方不得以此逾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10.4因承包方工程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并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5保修期内，承包方拒绝提供保修、养护服务或虽提供服务但服务内容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开支，于此情形下，发包方无需提交形成质量问题原因的证明文件而仅凭相应费用开支的合法票据即可向承包方索赔。

10.6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10.7本协议所述承包方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现实损失，也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还包括发包方为处理因承包方违约行为或者处理承包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8若因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平息后，由发包方决定是否顺延合作及/或返还相应合同款项。

第11条 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2条 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由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载明地址是双方联系地址，如因联系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联系障碍产生的不利后果。

12.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条 其他补充条款

13.1 ___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9月17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院
1号楼万达大厦12层

联系人：/

电话：69643384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大水峪
村208号

联系人：/

电话：69692527



成 交 通 知 书

致：北京怀资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怀柔区花园村庄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833-XM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1645784.91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